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於2026年1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及2025年11月11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1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已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92,400,00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認購方合共持有415,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由於認購方於根據認購協議建議發行之認股權證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之決議案1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1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077,000,000股股份。

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任何股東於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2及3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2及3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492,4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的投票均不受限制。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1,241,141,242 (94.789247%)	68,228,000 (5.210753%)
2.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1,241,141,242 (94.789247%)	68,228,000 (5.210753%)
3. 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1,241,141,242 (94.789247%)	68,228,000 (5.210753%)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所載的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股東特別大會的第1至3項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均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董事，即陳奕熙先生、袁振華先生、吳維明先生、張寶軍先生、范瑗瑗女士、鄺偉信先生、許承明先生及鄭紅亮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張益晨女士因其他公務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香港，2026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袁振華先生、吳維明先生及張寶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瑗瑗女士及張益晨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許承明先生及鄭紅亮先生。